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894)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14 樓
電 話：(02)2581-6666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57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30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金融工具	32 ~ 35
(十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5 ~ 55
(十四)	資本管理	55 ~ 56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六)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57
九、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58 ~ 74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234 號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5 日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521	-	\$ 80,410	-	\$ 85,157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15,000	-	-	-	-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32,874,554	56	31,467,185	55	27,607,106	5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2,959,812	5	1,258,928	2	1,547,403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339,152	1	225,654	1	286,79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709	-	83,056	-	58,342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六)及八	21,026,515	36	22,443,665	40	21,326,622	4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及八	1,127,315	2	1,121,335	2	1,114,725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九)	204,771	-	205,245	-	204,65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二十四)	32,494	-	32,472	-	31,991	-
19500	其他資產	六(十)及七	24,178	-	22,083	-	23,167	-
資產總計			\$ 58,769,021	100	\$ 56,940,033	100	\$ 52,285,963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十一)	\$ 7,605,000	13	\$ 8,075,000	14	\$ 7,600,000	1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及七	44,067,758	75	41,908,622	74	37,964,557	73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二)	220,843	-	107,991	-	208,014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561	-	-	-	15,777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420,278	1	420,147	1	370,487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132	-	8,699	-	6,498	-
29500	其他負債		57,628	-	52,672	-	46,659	-
負債總計			52,402,200	89	50,573,131	89	46,211,992	88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291,113	6	3,291,113	6	3,291,113	6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404,451	4	2,262,573	4	2,262,573	5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5,701	-	145,701	-	145,701	-
32005	未分配盈餘		267,356	1	472,928	1	251,211	1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六)	258,200	-	194,587	-	123,373	-
權益總計			6,366,821	11	6,366,902	11	6,073,971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769,021	100	\$ 56,940,033	100	\$ 52,285,96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71,081 67	\$ 285,495 74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七)	(93,309) (23)	(129,016) (33)
利息淨收益		177,772 44	156,479 4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八)	175,283 44	136,880 3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十九)	39,917 10	47,395 1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利益	六(二十)	17,470 4	46,225 12
49600 兌換損益		(6,978) (2)	(3,044) (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392 -	880 -
淨收益		403,856 100	384,815 100
58200 各項提存		- -	-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一)	(66,739) (17)	(67,050) (17)
5900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269) -	(1,082)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三)	(20,519) (5)	(18,710) (5)
營業費用合計		(88,527) (22)	(86,842) (2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5,329 78	297,973 78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9,912) (13)	(48,710) (13)
64000 本期淨利		265,417 65	249,263 65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六(六)	63,613 16	(13,097) (4)
66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63,613 16	(13,097) (4)
69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030 81	\$ 236,166 61
6750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0.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104年度上半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六(十五)	\$ 3,291,113	\$ 2,120,691	\$ 145,701		\$ 472,941	\$ 136,470	\$ 6,166,91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	141,882	-	(	141,88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9,111)	-	(329,11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9,263	-	249,263
104年度上半年度淨利		-	-	-	-	-	(13,097)	(13,097)
104年度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4年6月30日餘額		\$ 3,291,113	\$ 2,262,573	\$ 145,701		\$ 251,211	\$ 123,373	\$ 6,073,971
105年度上半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六(十五)	\$ 3,291,113	\$ 2,262,573	\$ 145,701		\$ 472,928	\$ 194,587	\$ 6,366,90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	141,878	-	(	141,87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9,111)	-	(329,11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65,417	-	265,417
105年度上半年度淨利		-	-	-	-	-	63,613	63,613
105年度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5年6月30日餘額		\$ 3,291,113	\$ 2,404,451	\$ 145,701		\$ 267,356	\$ 258,200	\$ 6,366,8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5,329	\$ 297,9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269	1,08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71,081)	(285,49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93,309	129,016
股利收入	-	(31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1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增加)減少	(1,407,369)	203,91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700,884)	1,042,851
應收款項增加	(160,924)	(101,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80,763	(614,71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	(5,980)	(19,674)
其他資產增加	(963)	(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159,136	(3,515,611)
應付款項增加	113,522	107,988
負債準備增加	131	887
其他負債增加	4,956	22,0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21,275	(2,732,455)
支付之利息	(93,979)	(128,727)
收取之利息	318,507	308,60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5,593)	3,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0,210	(2,549,1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856)	(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2)	28,5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88)	28,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增加	(470,000)	2,750,000
現金股利	六(十六) (329,111)	(329,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99,111)	2,420,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11	(99,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10	184,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521	\$ 85,15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521	\$ 85,15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0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521	\$ 85,1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民國 86 年 1 月 21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開業，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計成立桃園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6 月 1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二)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括：(1)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2)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3)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4)金融債券之自營業務；(5)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6)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7)公司債之自營業務；(8)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9)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10)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11)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2)外幣債券投資及自營業務；(13)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皆為 7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4.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3.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5. 備抵呆帳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應分別按前述金融資產各類別處理。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土地不提列折舊。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0年
電腦設備	5~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5年
什項設備	10~20年
3.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形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財務保證業務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準備增加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目下。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十六)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債券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及承銷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收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簽證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簽證時認列為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負債。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一)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詳以下說明：

(一)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二)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週轉金	\$ 250	\$ 250	\$ 250
支票存款	74,067	70,654	79,142
活期存款	457	1,538	832
外幣存款	2,133	989	1,029
外幣定存	7,614	6,979	3,904
	<u>\$ 84,521</u>	<u>\$ 80,410</u>	<u>\$ 85,157</u>

(二)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拆放銀行暨同業	\$ 15,000	\$ -	\$ -
利率%	0.25	-	-

拆放銀行暨同業係拆放予銀行暨票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4,953,517	\$ 24,546,361	\$ 20,594,033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5,720,031	4,700,000	4,950,200
政府債券	149,708	-	-
公司債券	458,105	505,441	499,615
股票	-	11,761	-
匯率衍生工具	2,017	-	-
	<u>31,283,378</u>	<u>29,763,563</u>	<u>26,043,848</u>
評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u>43,617</u>	<u>46,535</u>	<u>36,250</u>
	<u>31,326,995</u>	<u>29,810,098</u>	<u>26,080,098</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547,559	1,657,087	1,527,008
合計	<u>\$ 32,874,554</u>	<u>\$ 31,467,185</u>	<u>\$ 27,607,106</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40,845 及\$46,430；本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928)及\$965。
2.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22,055,842、\$20,227,233 及\$18,058,720。
3.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均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959,812	\$ 1,258,928	\$ 1,547,40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4,067,758	\$ 41,908,622	\$ 37,964,557

1.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利率分別為 0.34%~0.60%、0.40%~0.63%及 0.54%~0.63%，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其公允價值分別為\$3,084,491、\$1,326,771 及\$1,567,605，另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分別為\$2,929,726、\$1,118,862 及\$1,385,110。
2.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21%~2.50%、0.21%~2.50%及 0.36%~2.50%。
3.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五)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利息	\$ 178,203	\$ 225,629	\$ 184,871
應收出售債券款	157,681	-	101,568
應收出售股票款	3,262	-	-
其他應收款	6	25	356
合計	\$ 339,152	\$ 225,654	\$ 286,795

(以下空白)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7,339,684	\$ 9,179,621	\$ 8,666,085
金融債券	2,806,191	2,755,919	2,702,758
公司債券	9,445,741	9,822,007	9,365,895
股票	324,624	328,950	305,995
指數股票型基金	44,590	11,944	12,355
國際債金融債	96,990	100,418	100,096
外幣金融債	387,635	50,219	50,065
外幣公司債	322,860	-	-
小計	20,768,315	22,249,078	21,203,249
評價調整	258,200	194,587	123,373
合計	\$ 21,026,515	\$ 22,443,665	\$ 21,326,62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6 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6,143 及(\$59,007)，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7,470 及\$45,910。
2.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18,015,438、\$19,711,520 及\$17,424,868。
3.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面額皆為\$620,000。

(七) 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做抵押品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2,055,842	\$ 22,161,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8,015,438	18,729,901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0,227,233	\$	20,189,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9,711,520	\$	20,593,945
10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058,720	\$	18,011,4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7,424,868	\$	18,456,632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9,277	\$ 9,277	\$ 9,277
期貨交易保證金	1	1	1
備償戶活期存款	48,037	42,057	35,44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u>\$ 1,127,315</u>	<u>\$ 1,121,335</u>	<u>\$ 1,114,725</u>

1.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以下空白)

(九)不動產及設備

105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 166,322	\$ 52,533	\$ 8,914	\$ 6,533	\$ 7,949	\$ 242,251
累計折舊	-	(19,160)	(6,525)	(3,912)	(7,409)	(37,006)
帳面價值	<u>\$ 166,322</u>	<u>\$ 33,373</u>	<u>\$ 2,389</u>	<u>\$ 2,621</u>	<u>\$ 540</u>	<u>\$ 205,245</u>

105年1月1日

增添—成本	\$ 166,322	\$ 33,373	\$ 2,389	\$ 2,621	\$ 540	\$ 205,245
處分—成本	-	-	49	640	167	856
處分—累計折舊	-	-	(827)	(61)	(76)	(964)
折舊費用—累計折舊	-	(527)	(330)	(256)	(156)	(1,269)
105年6月30日	<u>\$ 166,322</u>	<u>\$ 32,846</u>	<u>\$ 2,083</u>	<u>\$ 3,005</u>	<u>\$ 515</u>	<u>\$ 204,771</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166,322	\$ 52,533	\$ 8,136	\$ 7,112	\$ 8,040	\$ 242,143
累計折舊	-	(19,687)	(6,053)	(4,107)	(7,525)	(37,372)
帳面價值	<u>\$ 166,322</u>	<u>\$ 32,846</u>	<u>\$ 2,083</u>	<u>\$ 3,005</u>	<u>\$ 515</u>	<u>\$ 204,77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66,322	\$ 52,414	\$ 7,558	\$ 6,414	\$ 7,948	\$ 240,656
累計折舊	-	(18,086)	(6,205)	(3,534)	(7,155)	(34,980)
帳面價值	\$ 166,322	\$ 34,328	\$ 1,353	\$ 2,880	\$ 793	\$ 205,676
104年1月1日						
增添—成本	\$ 166,322	\$ 34,328	\$ 1,353	\$ 2,880	\$ 793	\$ 205,676
處分—成本	-	-	62	-	-	62
處分—累計折舊	-	-	(4)	-	-	(4)
折舊費用—累計折舊	-	-	3	-	-	3
104年6月30日	\$ 166,322	\$ 33,791	\$ 1,221	\$ 2,678	\$ 643	\$ 204,655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166,322	\$ 52,414	\$ 7,616	\$ 6,414	\$ 7,948	\$ 240,714
累計折舊	-	(18,623)	(6,395)	(3,736)	(7,305)	(36,059)
帳面價值	\$ 166,322	\$ 33,791	\$ 1,221	\$ 2,678	\$ 643	\$ 204,655

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十) 其他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22,614	\$ 21,482	\$ 21,802
預付款項	1,564	601	1,365
	<u>\$ 24,178</u>	<u>\$ 22,083</u>	<u>\$ 23,167</u>

(十一)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銀行及同業拆借	\$ 7,605,000	\$ 8,075,000	\$ 7,600,000
期 間	105.06.20- 105.07.18	104.12.14- 105.01.20	104.06.17- 104.07.16
利率(%)	<u>0.360-0.380</u>	<u>0.400-0.450</u>	<u>0.440-0.490</u>

(十二) 應付款項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857	\$ 44,332	\$ 24,060
應付利息	7,922	8,592	11,133
應付代收款(註)	17,746	22,877	18,684
應付購買股票價款	-	-	4,076
應付購買債券價款	150,756	5,984	131,566
其他應付款	19,562	26,206	18,495
合計	<u>\$ 220,843</u>	<u>\$ 107,991</u>	<u>\$ 208,014</u>

(註)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三) 負債準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準備	\$ 365,177	\$ 365,177	\$ 321,04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5,101	54,970	49,441
合計	<u>\$ 420,278</u>	<u>\$ 420,147</u>	<u>\$ 370,487</u>

(十四)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

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2 及\$913。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58。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95 及\$1,488。

(十五)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本為\$3,291,113，分為 329,11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3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及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1,878		\$ 141,882	
股東現金股利	329,111	\$ 1.000	329,111	\$ 1.000

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6.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七) 利息淨收益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u>利息收入</u>		
票券利息收入	\$ 92,756	\$ 113,136
債券利息收入	158,397	153,622
資產交換利息收入	18,260	15,233
其他	1,668	3,504
小計	271,081	285,495
<u>利息費用</u>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34,811	50,724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41,224	58,134
其他	17,274	20,158
小計	93,309	129,016
合計	\$ 177,772	\$ 156,479

(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承銷手續費收入	\$ 82,131	\$ 60,435
保證手續費收入	43,300	39,727
簽證手續費收入	52,076	38,590
其他手續費收入	67	-
小計	177,574	138,752
手續費支出	(2,291)	(1,872)
合計	\$ 175,283	\$ 136,880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u>已實現損益</u>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 30,275	\$ 21,773
買賣債券利益淨額	11,098	13,223
上市櫃股票處分利益淨額	713	729
其他	(340)	-
<u>評價損益</u>		
票券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9,220)	16,570
債券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6,264	(7,265)
上市櫃股票評價利益淨額	38	1,40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928)	965
匯率衍生工具評價利益	2,017	-
合計	\$ 39,917	\$ 47,395

(二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股息紅利收入	\$ -	\$ 315
已實現損益		
買賣債券利益淨額—債券	5,803	20,245
上市櫃股票處分利益淨額—股票	9,739	12,318
上市櫃股票處分利益淨額—基金	1,928	13,347
合 計	\$ 17,470	\$ 46,225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薪資費用	\$ 49,264	\$ 49,834
董監事酬勞	8,988	9,285
勞健保費用	3,530	3,639
退休金費用	2,387	2,401
其他用人費用	2,570	1,891
合 計	\$ 66,739	\$ 67,05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0.5%至 9%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9%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6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18 及 \$1,30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93 及 \$6,509，前述金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上半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分別為 0.5%及 2%。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2,466 及董監酬勞 \$12,329 之差異為 \$50，主要係估計變動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折舊費用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折舊費用	\$ 1,269	\$ 1,082

(二十三)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稅捐及規費	\$ 7,276	\$ 6,548
租金費用	3,487	3,247
交際費	948	1,006
其他	8,808	7,909
合 計	\$ 20,519	\$ 18,710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1,501	\$ 41,0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4,9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51,501	46,0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89)	2,666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89)	2,666
所得稅費用	\$ 49,912	\$ 48,71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無。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另民國 101 年度亦經核定。其中，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核機關核定剔除抵繳之扣繳稅額致應補繳所得稅\$11,899，本公司認為並無理由業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267,356	\$ 472,928	\$ 251,211

6.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3,948、\$104,243及\$23,439，民國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2.70%。

(二十五)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105上半年度	\$ 265,417	329,111	\$ 0.81
104上半年度	\$ 249,263	329,111	\$ 0.7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大慶證券)	本公司董事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北濱育樂)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其他	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05年1月至6月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	\$ -

104年1月至6月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8,199	\$ 4,101	\$ 6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存出保證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北濱育樂	\$ 13,500	\$ 13,500	\$ 13,500
期貨交易保證金—大慶證券	\$ 1	\$ 1	\$ 1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681	\$ 11,806
退職後福利	475	471
合計	\$ 12,156	\$ 12,277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及透支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資產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機構透支抵用
質押定期存款	\$ 1,070,000	\$ 1,070,000	\$ 1,070,000	額度擔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透支抵用額度
可轉讓定存單	4,000,000	2,700,000	3,700,000	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機關之各項業
質押債券(面額)	620,000	620,000	620,000	務擔保金
	<u>\$ 5,690,000</u>	<u>\$ 4,390,000</u>	<u>\$ 5,390,000</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購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 2,961,149	\$ 1,259,231	\$ 1,548,135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 44,080,657	\$ 41,922,257	\$ 37,981,749
商業本票保證	\$ 30,310,100	\$ 28,041,800	\$ 27,790,500

(註)指附條件交易到期日買(賣)回價格。

(二)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循環買賣協議之買入及賣出承諾事項如下：

商品契約名稱	契約總額	有效期間	收益率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 簽證承銷買入協議	\$11,140,000	102.07.30~108.06.15	1.075%~1.862%，指標利率(註)減碼0.038%~指標利率(註)加碼0.60%
商業本票賣出契約	200,000	103.09.23~106.06.24	指標利率(註)90天期加碼0.35%

註：台灣短票利率指標(TAIBIR)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利率。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以下空白)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30,715,499	\$ -	\$ 30,715,499	\$ -
債券投資	609,479	-	609,479	-
衍生工具	2,017	-	2,017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資產交換	1,547,559	-	1,547,5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69,501	269,501	-	-
指數股票型基金	47,388	47,388	-	-
債券投資	20,709,626	-	20,709,626	-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29,297,532	\$ -	\$ 29,297,532	\$ -
股票投資	11,723	11,723	-	-
債券投資	500,843	-	500,843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資產交換	1,657,087	-	1,657,08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4,571	254,571	-	-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725	11,725	-	-
債券投資	22,177,369	-	22,177,369	-

104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短期票券	\$ 25,582,458	\$ -	\$ 25,582,458	\$ -
債券投資	497,640	-	497,640	-
<u>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u>				
<u>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資產—資產交換	1,527,008	-	1,527,008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253,667	253,667	-	-
指數股票型基金	14,250	14,250	-	-
債券投資	21,058,705	-	21,058,705	-

(3)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及熱門券之公債，係屬於第一等級。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務工具經判斷為熱門券之公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成交價。

(4)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票券、債券(熱門券之公債除外)及衍生工具等皆屬第二等級。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公允價值。政府債券按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評價作業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或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

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6 月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移轉。

(6)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作業手冊，制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規範，各項作業以此為依循之標準。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董事會核可的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下，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控管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分析與控管本公司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管理程序，並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設有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強化風險監控與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擬定資產負債交易策略及授信額度之審核。風險控管室隸屬董事會，負責曝險部位彙總、風險控管評估、涉險程度計測、評估資本適足情形等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二)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信用風險之定義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保證、背書業務訂定限額控管，對無擔保授信比重、各擔保品別、各行業別之授信比率，訂定內部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在程序上，授信案先由各營業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分析整理，撰寫徵信報告及授信批覆書送交業務部，業務部審查人員完成審核擬處理意見，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核定。

(2) 衡量方法

落實授信預警制度，授信案經核貸後每半年就授信戶數 25% 以上辦理覆審作業，確實掌握授信戶動態，且覆審人員不得辦理本身經辦之授信案，當年度新承作授信案及應予觀察之授信案必須辦理覆審，嚴格控管授信風險。提列適當保證責任準備，積極打消呆帳，定期評估授信戶及所提供擔保品之信用風險，每月彙總全公司之無擔保授信比率、擔保品明細、行業別明細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日均有報表控制各單一公司及主要集團之動用情形，每月底之相關報表送主管機關。每季將集團授信額度及動用餘額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依照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辦理覆審作業，加強授後管理。

(2) 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授信對象、行業別、擔保品別及無擔保授信比重之風險承擔分別訂定限額控管，定期檢討追蹤授信對象的風險程度，並依據市場現況與未來趨勢，適時調整本公司授信政策。

4.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2) 本公司由於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因之有大量授信承諾，其授信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背書合約金額分別為 65,857 百萬元、63,950 百萬元及 64,954 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30,310 百萬元、28,042 百萬元及 27,791 百萬元。

(3) 由於此項授信承諾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4)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保證及背書時，皆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核准授信額度之動用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依授信條件徵提適當的擔保品。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為 48.51%、51.40% 及 54.74%。本公司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表外項目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105年6月30日		
表外保證	\$ -	\$ 30,310,100
104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	\$ 28,041,800
104年6月30日		
表外保證	\$ -	\$ 27,790,500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 產業別(保證業務)

單位：百萬元，%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融業(含證券業)	\$ 8,111	26.76	7,572	27.00
不動產及租賃業	7,460	24.61	7,256	25.88
製造業	7,329	24.18	6,200	22.11
批發及零售業	3,368	11.11	3,155	11.25
運輸及倉儲業	1,174	3.87	1,074	3.83
服務業	2,048	6.76	1,850	6.60
其他	820	2.71	935	3.33
合計	\$ 30,310	100.00	28,042	100.00

	104年6月30日	
	金額	比率
金融業(含證券業)	\$ 7,523	27.07
不動產及租賃業	7,751	27.89
製造業	6,016	21.65
批發及零售業	3,033	10.91
運輸及倉儲業	1,027	3.70
服務業	1,596	5.74
其他	845	3.04
合 計	<u>\$ 27,791</u>	<u>100.00</u>

(2)擔保品別(保證業務)

擔保品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信用	\$ 15,606	51.49	13,629	48.60
股票	6,475	21.36	6,560	23.40
債單	1,104	3.64	1,035	3.69
不動產	6,420	21.18	6,181	22.04
客票	705	2.33	637	2.27
合計	<u>\$ 30,310</u>	<u>100.00</u>	<u>28,042</u>	<u>100.00</u>

擔保品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比率
信用	\$ 12,578	45.26
股票	7,795	28.05
不動產	5,911	21.27
債單	975	3.51
客票	532	1.91
合計	<u>\$ 27,791</u>	<u>100.00</u>

6.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各類保證款項之擔保品，對降低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之財務影響金額分別為\$14,703,560、\$14,412,850 及 \$15,212,650。

7.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多屬健全及良好等級。

本公司資產品質之分級，授信資產品質係以客戶內外客觀條件(分四等級)，其他金融資產係以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為基礎，對應為健全、良好、尚可、薄弱等四級。

各等級約相當於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授信資產	金融資產	
	相當S&P評等	相當中華信評評等(長期)
健全	AAA~BBB-	twAAA~twA
良好	BB+~BB-	twA--twBBB-
尚可	B+	twBB+
薄弱	B及以下	twBB及以下

(以下空白)

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 損失金額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08,348	\$ -	\$ -	\$ -	\$ -	\$ 2,157,038	\$ -	\$ 2,157,038
債券投資	28,849,966	1,865,533	-	-	-	30,715,499	-	30,715,499
股票投資	2,959,812	-	-	-	-	2,959,812	-	2,959,81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308,780	2,400,846	-	-	-	20,709,626	-	20,709,6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 損失金額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544	\$ 18,347	\$ -	\$ -	\$ -	\$ 2,157,930	\$ -	\$ 2,157,930
債券投資	28,070,676	1,226,856	-	-	-	29,297,532	-	29,297,532
股票投資	1,258,928	-	-	-	-	1,258,928	-	1,258,92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690,105	2,487,264	-	-	-	22,177,369	-	22,177,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 損失金額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628	\$ 118,540	\$ -	\$ -	\$ -	\$ 2,024,648	\$ -	\$ 2,024,648
債券投資	24,056,290	1,526,168	-	-	-	25,582,458	-	25,582,458
股票投資	1,547,403	-	-	-	-	1,547,403	-	1,547,40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784,277	2,274,428	-	-	-	21,058,705	-	21,058,7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註：可轉換債券無評等。

8.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註1)	-	-
應予觀察授信	27,900	30,6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註2)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9	0.11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30,722	308,199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65,177	321,046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30,310,100	\$ 27,790,5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03	4.77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44,067,758	37,964,557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7.31	6.51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註1)	0.00		0.00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註2)	21.36		28.0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26.76	金融及保險業	27.07
	不動產業	24.61	不動產業	27.89
	製造業	24.18	製造業	21.65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四說明之會計政策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各項準備。本公司之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365,177	\$ 321,046
本期提列	-	-
期末餘額	\$ 365,177	\$ 321,046

(三)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在市場上將金融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合約義務的風險，以及不能迅速調整(買與賣)部位的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所造成部位缺口。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當日部位缺口所作之限額管理，並分散流動性風險。

(1)政策與程序

訂定相關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有效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當日部位缺口，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

- A. 訂定各期距之累計資金缺口限額，每日監控本公司各期距之累計資金缺口限額，分散流動性風險。
- B. 訂定面臨資金異常緊俏時之應變辦法，因應當前金融情勢變化及當資金持續緊縮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 C. 由交易部確實執行本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中所規定之承作限額，以有效控管當日部位缺口，並每日列印票債部位統計表做檢討控管。
- D. 控管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與主要負債總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限額。

(2)衡量風險之方法

- A. 資產流動性之管理方法：資產建置以流動性佳為首要考量，如政府債券、信評等級佳之公司債與金融債等，並以資產的多元性為配置考量，避免其過度集中。同時以報表方式來管理，衡量表報包括：主要負債總額控管、各期距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控管，落實逐日監控的要求，以防止因交易量過大而使資金調度的風險提高。
- B. 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控制每日營業量，使資金缺口平均分散，避免資金缺口過度集中，每日監控各項負債屆期總額，使每日負債屆期金額能平均分散，如遇重大日期時，事先降低負債屆期規模，以避免過度曝露於資金水位可能有重大變化的風險中。

3. 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本公司持有之股票、票券及債券大多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2)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以下空白)

資產	105年6月30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註1)	\$ 15,526,940	\$ 11,805,537	\$ 3,383,022	\$ -	\$ -	\$ 30,715,499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	-	99,804	49,974
債券投資-公司債	5,000	-	-	-	10,065	149,7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959,812	-	73,612	85,845	213,257	458,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	3,765,784	3,012,982	57,750
債券投資-金融債	-	-	302,774	652,996	1,176,836	2,871,770
債券投資-公司債	20,010	601,269	2,482,037	1,765,301	3,169,675	8,583,020
債券投資-外幣債	-	-	48,462	322,860	46,530	712,730
債券投資-國際債	-	-	48,487	-	-	96,974
資產合計	18,511,762	12,406,806	6,318,394	6,552,273	7,621,260	54,994,416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7,605,000)	-	-	-	-	(7,60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586,891)	(5,287,380)	(183,487)	-	-	(44,067,758)
負債合計	(46,191,891)	(5,287,380)	(183,487)	-	-	(51,672,758)
淨流動缺口	\$ 27,580,129	\$ 7,119,426	\$ 6,124,907	\$ 6,552,273	\$ 7,621,260	\$ 3,321,658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註1)	\$ 12,501,303	\$ 14,183,941	\$ 2,612,288	\$ -	\$ -	\$ 29,297,532
債券投資-公司債	88,263	-	32,775	-	-	500,8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58,928	-	-	128,223	63,102	1,258,9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券投資-政府債	-	200,519	-	3,347,787	2,483,880	9,326,052
債券投資-金融債	-	-	301,154	354,525	1,120,216	2,798,804
債券投資-公司債	75,022	-	1,928,918	2,670,138	2,284,776	9,901,925
債券投資-外幣債	-	-	25,127	25,050	-	50,177
債券投資-國際債	-	-	-	59,208	-	100,411
資產合計	13,923,516	14,384,460	4,900,262	6,575,928	6,002,170	53,234,672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075,000)	-	-	-	-	(8,07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792,870)	(5,008,714)	(187,038)	-	-	(41,908,622)
負債合計	(44,867,870)	(5,008,714)	(187,038)	-	-	(49,983,622)
淨流動缺口	\$ 30,944,354	\$ 9,375,746	\$ 4,793,224	\$ 6,575,928	\$ 6,002,170	\$ 3,251,050

註1: 包含商業本票、國庫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104年6月30日									
	大銀過155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產									
遞延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註1)	\$ 12,082,870	\$ 9,483,910	\$ 4,036,578	\$ -	\$ -	\$ -	\$ -	\$ -	\$ 25,562,458
債券投資-公司債	-	16,032	117,267	77,890	82,001	101,660	99,290	3,500	497,640
買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47,146	300,257	-	-	-	-	-	-	1,547,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	3,016	201,693	1,587,069	2,878,217	3,004,034	766,906	215,817	8,756,792
債券投資-金融債	-	-	302,417	-	813,172	1,166,927	282,516	251,015	2,736,047
債券投資-公司債	180,070	-	678,136	2,248,214	1,660,040	3,136,999	1,212,699	239,608	9,415,766
債券投資-國際債	-	-	-	50,045	50,045	-	-	-	100,090
債券投資-外幣債	-	-	-	50,010	-	-	-	-	50,010
資產合計	13,490,086	9,802,315	5,336,081	4,113,223	5,483,475	7,409,670	2,281,411	709,943	48,886,206
負債									
銀行短期票據及拆借	(7,900,000)	-	-	-	-	-	-	-	(7,9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052,891)	(5,909,808)	(1,858)	-	-	-	-	-	(37,964,557)
負債合計	(39,952,891)	(5,909,808)	(1,858)	-	-	-	-	-	(45,864,557)
流動資金缺口	(\$ 26,102,805)	\$ 3,892,507	\$ 5,334,223	\$ 4,113,223	\$ 5,483,475	\$ 7,409,670	\$ 2,281,411	\$ 769,943	\$ 9,121,649

註1：包含商業本票、國庫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u>105年6月30日</u>	<u>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u>	<u>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u>	<u>超過 一年期限者</u>	<u>合計</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7,238,400	\$ 11,006,500	\$ 1,790,700	\$ 274,500	\$ -	\$ 30,310,100
<u>104年12月31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5,443,100	\$ 10,272,300	\$ 1,767,500	\$ 558,900	\$ -	\$ 28,041,800
<u>104年6月30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3,518,600	\$ 11,162,300	\$ 1,952,600	\$ 1,157,000	\$ -	\$ 27,790,500

(以下空白)

5.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本公司無資本支出承諾。

	105年6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3,221)	(\$ 3,031)	\$ -	(\$ 6,25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234</u>	-	-	<u>234</u>
合計	(\$ <u>2,987</u>)	(\$ <u>3,031</u>)	-	(\$ <u>6,018</u>)
	104年12月31日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659)	(\$ 367)	-	(\$ 2,02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263</u>	-	-	<u>263</u>
合計	(\$ <u>1,396</u>)	(\$ <u>367</u>)	-	(\$ <u>1,763</u>)
	104年6月30日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900)	(\$ 847)	-	(\$ 3,74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390</u>	<u>37</u>	-	<u>427</u>
合計	(\$ <u>2,510</u>)	(\$ <u>810</u>)	-	(\$ <u>3,320</u>)

(以下空白)

6.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項目						
資金運用	票 券	15,527	11,806	3,110	273	-
	債 券	25	601	726	2,209	17,758
	銀行存款	425	227	350	200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 易餘額	2,960	-	-	-	-
	合 計	18,937	12,634	4,186	2,682	17,758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7,605	-	-	-	-
	附買回交 易餘額	38,587	5,287	193	-	-
	自有資金	-	-	-	-	6,367
	合 計	46,192	5,287	193	-	6,367
淨流量		(27,255)	7,347	3,993	2,682	11,391
累積淨流量		(27,255)	(19,908)	(15,915)	(13,233)	(1,842)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12,502	14,184	1,958	654	-
	債 券	163	201	429	1,859	20,026
	銀行存款	619	223	350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1,259	-	-	-	-
	合 計	14,543	14,608	2,737	2,513	20,026
資金來源	借入款	8,075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36,793	5,009	107	-	-
	自有資金	-	-	-	-	6,367
	合 計	44,868	5,009	107	-	6,367
淨流量		(30,325)	9,599	2,630	2,513	13,659
累積淨流量		(30,325)	(20,726)	(18,096)	(15,583)	(1,924)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12,063	9,483	2,891	1,145	-
	債 券	180	19	-	1,299	20,058
	銀行存款	417	373	200	200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1,247	300	-	-	-
	合 計	13,907	10,175	3,091	2,644	20,058
資金來源	借入款	7,600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32,053	5,910	2	-	-
	自有資金	-	-	-	-	6,074
	合 計	39,653	5,910	2	-	6,074
淨流量		(25,746)	4,265	3,089	2,644	13,984
累積淨流量		(25,746)	(21,481)	(18,392)	(15,748)	(1,764)

(四)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部位發生虧損的風險。所稱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及權益證券等價格。

本公司市場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市場價格中之利率變動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本公司持有之票、債券部位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金融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為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本公司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營業單位承銷、買賣票券、債券利率授權辦法、債券交易部位控管辦法、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投資股權相關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作業章則，明訂相關市場風險之控管方式。

3.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對票券、債券、股權商品及衍生性等金融商品部位依其風險特性設定限額並對其市價評估，訂定相關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停損標準，及設定不利情境評估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每日監控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限額、損失限額、風險年限、敏感性分析等相關風險管理項目以及定期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金融資產避險政策為規避利率及價格波動風險，依照風險管理策略以衍生性商品為操作工具，依照流程定期評估公允價值並加以追蹤、調整部位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以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就經濟情勢及利率、價格走勢，研判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操作情形，檢討與調整各項金融商品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5. 利率風險管理

(1)利率風險指的是因利率變動，造成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收取固定利率之債券部位及 FRCP 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收取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

(2)本公司利率風險管理主要依各金融資產之風險承受程度，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之處理方式，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3)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債券相關各項業務風險管理限額；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市價評估及利率敏感性分析；每兩個月以利率上升 100bp 為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發行者之不同所產生之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區分以短線交易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而持有之股權相關商品部位，及非以短線交易為目的以賺取配發股利而持有之股權相關商品部位。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價，並控管個別權益證券之損失限額；每兩個月以整體權益市場價格下跌 15% 為情境進行壓力測試，計算本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7. 敏感度分析

105年6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25bp	(\$ 11,442)	(\$104,62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25bp	11,442	104,62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2%	-	(6,33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2%	-	6,338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3%	(15,939)	-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3%	15,939	-

10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25bp	(\$ 9,590)	(\$125,938)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25bp	9,590	125,93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2%	(234)	5,32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2%	234	5,326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3%	(4,793)	-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3%	4,793	-

104年6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25bp	(\$ 9,162)	(\$148,21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25bp	9,162	148,21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2%	-	(5,35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2%	-	5,358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3%	(4,687)	-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3%	4,687	-

8.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5年6月30日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571	4,186	2,682	17,758	56,1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479	193	-	-	51,6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908)	3,993	2,682	17,758	4,525
淨值					6,3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1.07%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151	2,737	2,513	20,026	54,42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877	107	-	-	49,9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726)	2,630	2,513	20,026	4,443
淨值					6,3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78%

104年6月30日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082	3,091	2,644	20,058	49,8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563	2	-	-	45,56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481)	3,089	2,644	20,058	4,310
淨值					6,0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96%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5年1月至6月		
	平均值(註2)	平均利率(%)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 103,836	-
拆放銀行暨同業	25,192	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10,015	0.62
附賣回債券投資	2,073,392	0.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77,177	1.24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057,327	0.35
附買回票券負債	19,301,872	0.37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322,379	0.38
104年1月至6月		
	平均值(註2)	平均利率(%)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 133,39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12,711	0.83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77,306	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53,646	1.33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582,846	0.45
附買回票券負債	16,983,386	0.6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209,659	0.58

註 1: 包含備償戶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

註 2: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五)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其中包括法律風險。

1. 風險管理政策

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明確規範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經由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交易及作業人員應遵循交易與交割獨立的作業流程，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的落實。

2. 風險衡量之方法

本公司作業風險之控管制度，係由相關部門訂定內部作業辦法，並以此為處理標準，前檯交易、中檯風控、後台結算交割及資訊管理等職務的設計均考量分工與權責制衡，並配合部門主管及稽核部門之督導。

除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明確規範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另經由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單位按月辦理自行查核，稽核單位定期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的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風險，與其對公司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有效減少風險的產生。

3.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民國105年6月30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十四、資本管理

為確保經營的安全性及財務健全性，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在風險胃納量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兩者間取得平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資本適足率外，並將資本適足相關報表與資訊定期呈報或揭露，除可協助高階主管制訂決策外，也可達成資本管理的目的。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平日資本管理由風險控管室負責，並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當經濟資本或各項業務有相當程度增減變動時，公司隨時調整各項業務資本配置，以靈活業務的發展，並維持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資本適足。

(二)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合格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合格自

有資本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各項風險性資產的計算，包括信用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及市場風險採標準法，以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之規定。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所持有之風險資產依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之風險調整資本，考量風險因素同時合理計算資本報酬率，讓公司能有效進行資本配置與風險管理。

(三)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 年度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6,035,606	5,855,510
	第二類資本	23,713	-
	第三類資本	144,805	88,068
	合格自有資本	6,204,124	5,943,57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29,322,453	25,728,361
	作業風險	1,263,263	1,178,413
	市場風險	16,178,688	17,512,97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6,764,404	44,419,749
資本適足率(%)		13.27	13.3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91	13.1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31	0.2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60	6.29

註 1: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 3: 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數據。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事項。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六、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總分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總分公司為台北總公司及桃園分公司等。

因除台北總公司及桃園分公司外，其餘分公司之營運規模未達量化門檻，故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總分公司之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至6月

	台北總公司	桃園分公司	其他	合計
業務收入淨益	\$ 289,668	\$ 63,736	\$ 50,452	\$ 403,85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69)
其他				(87,258)
稅前淨利				\$ 315,329

104年1月至6月

	台北總公司	桃園分公司	其他	合計
業務收入淨益	\$ 298,211	\$ 54,646	\$ 31,958	\$ 384,81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2)
其他				(85,760)
稅前淨利				\$ 297,973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58
二、	目錄	59 ~ 60
三、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61
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62
五、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63 ~ 69
(一)	部門沿革	6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3 ~ 6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6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66 ~ 68
(七)	關係人交易	68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	金融工具	69
(十二)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
(十四)	重大期後事項	69

項	目	頁	次
(十五)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十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十七)	大陸投資資訊	69	
(十八)	其 他	69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 ~ 74	

大慶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6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一)						
	金融資產—流動		\$ 2,157,038	8	\$ 2,157,930	8	\$ 2,024,648	8
114130	應收帳款		313,022	1	200,997	1	257,460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二)	2,959,812	12	1,258,928	5	1,547,403	6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5,429,872	21	3,617,855	14	3,829,511	15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 八	20,709,626	79	22,177,369	86	21,058,705	85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6	-	5,404	-	5,404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15,032	79	22,182,773	86	21,064,109	85
906001	資產總計		\$ 26,144,904	100	\$ 25,800,628	100	\$ 24,893,6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 172,151	1	\$ 35,320	-	\$ 157,891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二)及 七	21,906,313	84	21,718,793	85	19,953,114	80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64	-	1,770	-	899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22,082,128	85	21,755,883	85	20,111,904	81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640	-	3,720	-	4,904	-
229000	內部往來		2,986,499	11	2,913,369	11	3,857,581	15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90,139	11	2,917,089	11	3,862,485	15
906003	負債總計		25,072,267	96	24,672,972	96	23,974,389	96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一	490,000	2	490,000	2	490,000	2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701	1	145,701	-	145,701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26,411	-	222,770	1	109,724	-
305000	其他權益		310,525	1	269,185	1	173,806	1
906004	權益總計		1,072,637	4	1,127,656	4	919,231	4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144,904	100	\$ 25,800,628	100	\$ 24,893,62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收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16,901	8	\$ 33,468	17
421200 利息收入	六(四)	176,657	89	168,855	8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5,336	3	(6,301)	(3)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67	-	-	-
400000 收益合計		198,961	100	196,022	100
支出及費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118)	(1)	(1,174)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五)	(44,455)	(22)	(59,044)	(30)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六)	(3,882)	(2)	(5,786)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907)	(1)	(1,257)	(1)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50,362)	(26)	(67,261)	(34)
902001 稅前淨利		148,599	74	128,761	66
701000 所得稅費用		(22,188)	(11)	(19,037)	(10)
902005 本期淨利		126,411	63	109,724	5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41,340	21	21,278	1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41,340	21	21,278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751	84	\$ 131,002	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 (一)本部門於民國 86 年 7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於民國 96 年 3 月取得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 (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490,000 仟元。
- (三)本部門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皆為 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部門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部門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部門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部門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部門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4.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部門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 本部門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以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經評估本證券自營部門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149,708	\$ -	\$ -
公司債券	458,105	505,441	499,615
評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1,666	(4,598)	(1,975)
	609,479	500,843	497,64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公司債資產交換	1,547,559	1,657,087	1,527,008
合 計	\$ 2,157,038	\$ 2,157,930	\$ 2,024,648

1. 本部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7,362及\$5,958；本部門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928)及\$965。
2.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34,782、\$0及\$0。

(二)附賣回債券投資暨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959,812	\$ 1,258,928	\$ 1,547,403
附買回債券負債	\$ 21,906,313	\$ 21,718,793	\$ 19,953,114

1.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利率分別為 0.34%~0.60%、0.40%~0.63%及 0.54%~0.63%，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其公允價值分別為\$3,084,491、\$1,326,771 及\$1,567,605，另上述附賣回債券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分別為\$2,929,726、\$1,118,862 及\$1,385,110。
2.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21%~2.50%、0.21%~2.50%及 0.36%~2.50%。
3.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與關係人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7,339,684	\$ 9,179,621	\$ 8,666,085
金融債券	2,806,191	2,755,919	2,702,758
公司債券	9,445,741	9,822,007	9,365,895
國際債金融債	96,990	100,418	100,096
外幣金融債	387,635	50,219	50,065
外幣公司債	322,860	-	-
小計	20,399,101	21,908,184	20,884,899
評價調整	310,525	269,185	173,806
	\$ 20,709,626	\$ 22,177,369	\$ 21,058,705

1. 本部門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至 6 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5,537 及\$1,033，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803 及\$20,245。
2.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18,015,438、\$19,711,520 及\$17,424,868。
3.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面額皆為\$620,000。

(四) 利息收入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債券利息收入	\$ 158,397	\$ 153,622
資產交換利息收入	18,260	15,233
合計	<u>\$ 176,657</u>	<u>\$ 168,855</u>

(五) 財務成本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 41,224	\$ 58,134
其他	3,231	910
合計	<u>\$ 44,455</u>	<u>\$ 59,04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薪資費用	\$ 2,767	\$ 4,166
其他用人費用	1,115	1,620
合計	<u>\$ 3,882</u>	<u>\$ 5,7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債券附買回交易

	105年1月至6月		
	交易總額	附買回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債券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u>
	104年1月至6月		
	交易總額	附買回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債券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8,199</u>	<u>\$ 4,101</u>	<u>\$ 6</u>

本部門與關係人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八、質押之資產

本部門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債券(面額)	\$ <u>620,000</u>	\$ <u>620,000</u>	\$ <u>62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金融工具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二、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無此情形。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十七、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八、其 他

無。

大慶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面值	利率(%)	取得成本	單價(元)	總額	備註
<u>政府公債</u>								
央債105-08			\$ 100,000	0.54%	\$ 99,786		\$ 99,804	
央債105-04			50,000	0.76%	49,923		49,974	
小計			150,000		149,708		149,778	
評價調整數					70			
市價合計數					149,778			
<u>可轉換公司債</u>								
飛宏一		500			49,083	97.45	48,725	
中工二		407			40,798	102.05	41,534	
隆達二		405			40,375	100.20	40,581	
其他					327,849		328,801	
小計					458,105		459,701	
評價調整數					1,596			
市價合計數					459,701			
<u>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u>								
台郡三				1.50%	60,000	134.00	60,127	
如興四				1.50%	50,000	130.00	50,421	
大聯一				1.80%	50,000	102.95	50,416	
其他					1,379,200		1,386,595	
小計					1,539,200		1,547,559	
評價調整數					8,359			
市價合計數					1,547,559			
總計					\$ 2,157,038		\$ 2,157,038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面 值	利率(%)	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u>政府公債</u>								
央行97-3			\$ 1,400,000	0.36%	\$ 1,428,045	\$	1,447,752	本公司業已提供政府債券\$620,000，作為有關機關各項業務之擔保金。
央行98-3			1,100,000	0.46%	1,103,078		1,126,666	
央行104-10			900,000	0.34%	899,779		902,063	
其他			3,853,800		3,908,782		3,983,051	
小計			7,253,800		7,339,684		7,465,132	
<u>公司債</u>								
03台電2B			850,000	0.72%	849,526		866,648	
01台糖1A			750,000	0.50%	752,307		753,147	
02富邦金1A			500,000	0.75%	500,000		507,509	
其他			7,340,000		7,343,908		7,435,716	
小計			9,440,000		9,445,741		9,563,020	
<u>金融債</u>								
94台新2			300,000	0.82%	300,000		302,774	
04農金庫1			250,000	1.23%	250,000		264,657	
01日盛銀1			250,000	1.19%	250,000		256,880	
其他			2,000,000		2,006,191		2,047,459	
小計			2,800,000		2,806,191		2,871,770	
<u>票據金融債</u>								
P15YUTAB2			48,495	4.55%	48,495		48,487	
P15YUTAB1			48,495	4.60%	48,495		48,487	
小計			96,990		96,990		96,974	

大慶果菜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面值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外幣金融債								
PI6ABN2			193,716		193,716	101.14	195,923	
PI6ANZI			96,858		96,858	100.10	96,955	
PI5KDB1			48,495		48,562	100.07	48,530	
其他			48,495		48,499		48,462	
小計			387,564		387,635		389,870	
外幣公司債								
PI6QNBFI			322,860		322,860	100.00	322,860	
合計			\$ 20,301,214		20,399,101		\$ 20,709,626	
評價調整數					310,525			
市價總計數					\$ 20,709,626			

(以下空白)

大慶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A01106 央債01-6	1050622	1050715	0.38%	央債	\$ 800,000	\$ 800,000	
A95107 央債95-7	1050322	1050720	0.52%	央債	500,000	500,000	
A00109 央債00-9	1050616	1050715	0.38%	央債	200,000	200,000	
其他					1,459,812	1,459,812	
					<u>\$ 2,959,812</u>	<u>\$ 2,959,812</u>	

(以下空白)

大慶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附買回債券及債券負債

民國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A01106 央債01-6	1050622	1050708	0.31%	政府公債	\$ 770,000	\$ 770,000	
A95107 央債95-7	1050623	1050720	0.31%	政府公債	270,000	299,988	
A97103 央債97-3	1050603	1050826	0.31%	政府公債	231,800	257,511	
其他					8,143,400	8,710,805	
小計					9,415,200	10,038,304	
B518A1 01台糖1A	1050614	1050701	0.40%	公司債	449,600	449,600	
B71884 00中油1A	1050624	1050714	0.40%	公司債	321,200	321,200	
B97829 00富邦金	1050624	1050714	0.40%	公司債	243,600	243,600	
其他					7,366,700	7,707,253	
小計					8,381,100	8,721,653	
G19666 94台新2	1050628	1050824	0.36%	金融債	181,600	201,525	
F10003 0016ABN2	1050629	1050715	0.78%	金融債	193,716	193,868	
G107B5 00北富銀	1050601	1050706	0.34%	金融債	170,800	170,800	
其他					2,415,258	2,580,163	
小計					2,961,374	3,146,356	
合計					\$ 20,757,674	\$ 21,906,313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1005

號

會員姓名：(1) 紀淑梅

(簽章)

(2) 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〇三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172915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六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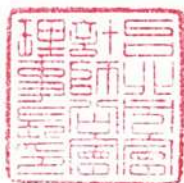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紀淑梅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